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兩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02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兩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02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8,000,000港元，包括8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0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0,120,112,744股現有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及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概無發行現有股份且概無因股份合併產生任何碎股，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8,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0002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5,060,056,372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已發行之賦予認購、轉換或交換為現有股份之任何權利之其他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

所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如有）將予以匯集、出售及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除就股份合併將予產生之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導致股東之權利出現任何變動，惟股東可能有權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為已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進行買賣。於股份合併後，合併股份將繼續以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0.076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152港元）之收市價計算，20,000股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假設股份合併經已生效）將為3,040港元。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股份合併將令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價相應上調。由於如上文所說明之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理論市值將高於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故交易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將會下降。預期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流通量將相應增加。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整體有利。

碎股買賣安排

為促進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同意促使一名指定經紀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安排對盤。碎股安排之詳情將於本公司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內提供。

換領股票

倘股份合併生效，股東可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紅色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藍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於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現有股票以作換領後十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其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僅於就每張已發行合併股份之股票或交回以供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以涉及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作換領。於股份合併完成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隨時換領為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惟不獲接納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

預期時間表

事件	二零一六年(香港時間)
有關股份合併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之預期寄發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星期四)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以下事件待實施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 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進行買賣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

買賣零碎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進行買賣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

為買賣零碎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

附註： 本公告所述全部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上述經修訂時間表內所指定之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供參考，並可由本公司延長或更改。經修訂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股東如對任何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除另有指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0002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兩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鄒東海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東海先生、戎長軍先生、張學明先生、何俊傑先生、陳龍銘先生及鄭健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元晶小姐、陳英祺先生及劉崇達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ran.com及<http://chinaoilgran.todayir.com>。